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

藝典資字第 10420001121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
主 任 許耿修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4 年 1 月 23 日藝典資字第 10420001121 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

附表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D 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基準表

票種分類	票價（新臺幣元）
全票	五十
優待票（備註 1）	三十
團體票（備註 2）	三十
免費票（備註 3）	0

備註：

1、優待票：

- (1) 年滿六歲至十二歲孩童憑證享優惠票價。
- (2) 年齡超過十二歲者持有效之學生證明文件。
- (3) 於本中心每年度公告辦理之重大活動期間。

2、團體票：社會團體十五人以上並辦妥預約手續，每人三十元。

3、免費票：下列人員得憑證至售票口領取免費票

- (1) 六十五歲以上之觀眾，取票時需本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一份證件限領取一張。
- (2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觀眾，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- (3) 未滿六歲之幼童。
- (4) 領有志工榮譽卡者或持本中心正式志工服務證者（限本人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